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2號

附民原告 甲女即AE000-H112394 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（世界法律事務所）

蘇厚安律師 同上

附民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強制猥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